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801,121.7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108,844,796.60 元，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3,043,674.85 元。2020 年（合并报表口径）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151,170.4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163,725,989.12 元，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41,574,818.67 元。

2020 年公司经营利润较低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 2021 年经营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